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28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絡人：蔡守訓庭長

連絡電話：02-2831-2321 #3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院區院內研習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院區為了讓法官能更深入瞭解營造業基層勞工所面臨之困境，加強司法與社會的對話，日前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到院，以他多年在工地擔任監工的視角，近距離觀察到勞工的各種處境，用幽默、真性情的語彙與生動實際的圖像與大家分享「我看『做工的人』－勞工之處境」。

講座先從粗工、學徒、半技工（半桶）、師傅、領班（工頭）、包商，分階段介紹工地工人的來源與養成，工作內容與待遇，女工（大嫂）的角色，各種工作團隊組合方式及包商內部分包的情況；再探討營造業缺工現象，其原因包含營造業形象低落、工作環境惡劣、勞動意識不足、分包轉包制度、低價公共工程、人才養成時間過長、無法與其他產業競爭人力、非典型就業與斜槓文化興起、勞動人口結構改變等；而勞工職涯發展最大限制是體力與年紀，汰換老舊發財車、機具車輛的環保政策竟也是加速中高齡勞工的汰換與凋零的重大因素，

引進移工政策似乎解決缺工危機，但同時也壓低全體從業人員薪資結構，排擠掉基層勞工工作機會，形成困境，讓人不得不省思政策的影響力。

今年是勞動事件法的施行元年，勞動事件法的立法是回應社會對於司法處理勞資權益的期盼，而勞動事件法適用主體之「勞工」，工作工種、薪資結構、工作團隊組合、職涯發展、勞安職災的處理，都深深影響勞工面對勞資爭議、職災補償時，他的思維與作為，更與司法審判相互連動著，裁判者能否體會勞工處境，進而在調解或裁判時做出合法妥適、更接地氣的決定，至關重要。

與會者聽取講座之分享均感獲益良多。在理解與反思基層勞工的處境後，紛紛提出以提高工資解決缺工可行性，發生勞資爭議勞工是否會選擇聲請調解或提出訴訟，工種、薪資與行規如何舉證與認定，可否以基本工資計算，勞檢、安檢與工地現場的扞格，司法裁判提高賠償金額可否提昇工地安全防護的管理措施等等問題，講座都一一回應，並呼籲想要改善勞工處境，需要與人接觸，貼近、傾聽與對話，不要低估司法裁判的力度，再次印證司法與社會對話的重要性。